提高审判质量 落实司法责任——扶余市人民法院召开案件 评查会议



为加强法院内部案件质量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审判委员会总结审判经验、指导审判工作职能,发挥审判监督作用,近日,扶余市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赵景坤主持召开扶余市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对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提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评查。

会前,扶余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对被上级法院改判或发回重审、提审或指令再审的案件进行材料汇总,通知承办法官提交申辩意见,并将被评查案件卷宗和承办法官申辩意见发放到评查人手中,评查人通过调阅卷宗、听取承办人介绍案情及申辩情况,认真做出评查意见。

此次案件评查会议,共评查案件25件,经各位委员认真评定,最终有1件案件决定二次评查,其他案件均不认定差错责任。

同时,扶余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参与案件评查,充分发挥了审判委员会在审判工作上的宏观指导作用。有利于审判委员会委员更加深入了解各业务部门审判法官办案的实际情况,有利于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加强对案件质量的监督和考核。

在今后的工作中,扶余法院将继续积极探索审判委员会运行模式改革,完善审判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努力实现审判质效的大幅度提高。